

凯运集团公司纪委：

四举措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吴学勇）贵州省凯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采取示范引领带动学、统筹兼顾系统学、联系实际贯通学、强化监督督促学“四举措”，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

示范引领带动学。集团公司纪委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带着信念信心、职责使命，认真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

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州委、州纪委等有关要求，研究部署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纪委主要负责人带头为两个党支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开展3场次专题宣讲，推动全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人心，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

统筹兼顾系统学。集团公司纪委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

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等紧密结合，原原本本、统筹兼顾、深入系统学习，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联系实际贯通学。面对全力冲刺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实现2022年“开门红”的艰巨任务，集团公司纪委自觉强化统筹兼顾，将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与本职工

作紧密结合，加强对企业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和全会精神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强化监督督促学。集团公司纪委深刻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认识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担负“两个维护”政治责任，紧紧聚焦“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做深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到推动凯运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上来，勇毅笃行，不负韶华。

邮储银行台江县支行 首笔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成功发放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智）12月16日，邮储银行台江县支行成功发放首笔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44.3万元。至此，该支行正式成为当地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队伍中的一员，也标志着该支行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为满足县域职工的购房需求和贷款办理需要，邮储银行台江县支行积极与台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沟通协作，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了合作协议，制定了业务合作方案，为该支行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顺利开办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支行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台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对接和合作，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更多有贷款需求的职工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关于启用项目资料 专用章的公告

我公司因实施剑河县2015年革东棚户区改造工程（A区1#地块房建工程）的需要，即日起启用“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河县2015年革东棚户区改造工程（A区1#地块房建工程）项目资料专用章”一枚，此印章仅作为本项目工程技术资料专用，其他用途无效，签约无效，不作为财务和经济往收据、借据、欠条、领条等签章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民事、经济责任我公司概不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之后，印章作废。

特此公告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凯莹：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与被告张凯莹、贵州大地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与被告张凯莹于2013年2月22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二、被告张凯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截至2021年3月13日的借款本金298626.35元、利息2474.01元、罚息62.14元，共计301162.5元，2021年3月13日之后产生的利、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

止；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对被告张凯莹用于抵押的位于凯里市北京西路29号大地明珠商住楼1栋3单元12层3—12—2号房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9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凯莹负担，原告已全额预交，被告在给付上列款项时，将所承担的诉讼费部分一并付清给原告。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湧、陈兴巧：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与张湧、陈兴巧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未能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7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湧、陈兴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张艳欠款本金847526.98元、利息127505.78元（其中：①债权转让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利息为111736.44元；②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以847526.98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6.7374‰计算，该期间利息为15769.34元）。二、原告张艳对被告

张湧、陈兴巧用于贷款抵押的位于凯里市涤纶厂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荣泰国际）二期6幢21层2101号房屋拍卖及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若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50元，由被告张湧、陈兴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贵业天成旅行社有限公司、田力：

本院受理的（2021）黔2601民初9547号原告钱科露诉被告贵州贵业天成旅行社有限公司、田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贵州贵业天成旅行社有限公司、田力住址不详，现依法向贵州贵业天成旅行社有限公司、田力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

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3日

凯里市民政局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审查凯里市爱沁幼儿园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核准条件，现准予成立登记，特公告如下：

- 1、名称：凯里市爱沁幼儿园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2601MJT095793D
- 3、法定代表人：黄寿兵
- 4、住所：凯里市华联路203号

凯里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23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土地使用证》1本，证号：丹国用（2015）第1244号，土地坐落：丹寨县龙泉大道南段西侧，用地面积：47.03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蒙兴桥 吴启花
2021年12月23日

●杨毅、陆秋月夫妇于2021年12月6日所生之女杨芷涵（证号：U520497861）、杨芷茉（证号：U520497862）《出生医学证

明》不慎遗失，特声明作废。
2021年12月23日

●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1本，证号：522601000971，车牌号：贵H1400学，特声明作废。

黔东南州领航驾驶培训学校
2021年12月23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黔梦回首餐饮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MA6J0JYE8F，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黔梦回首餐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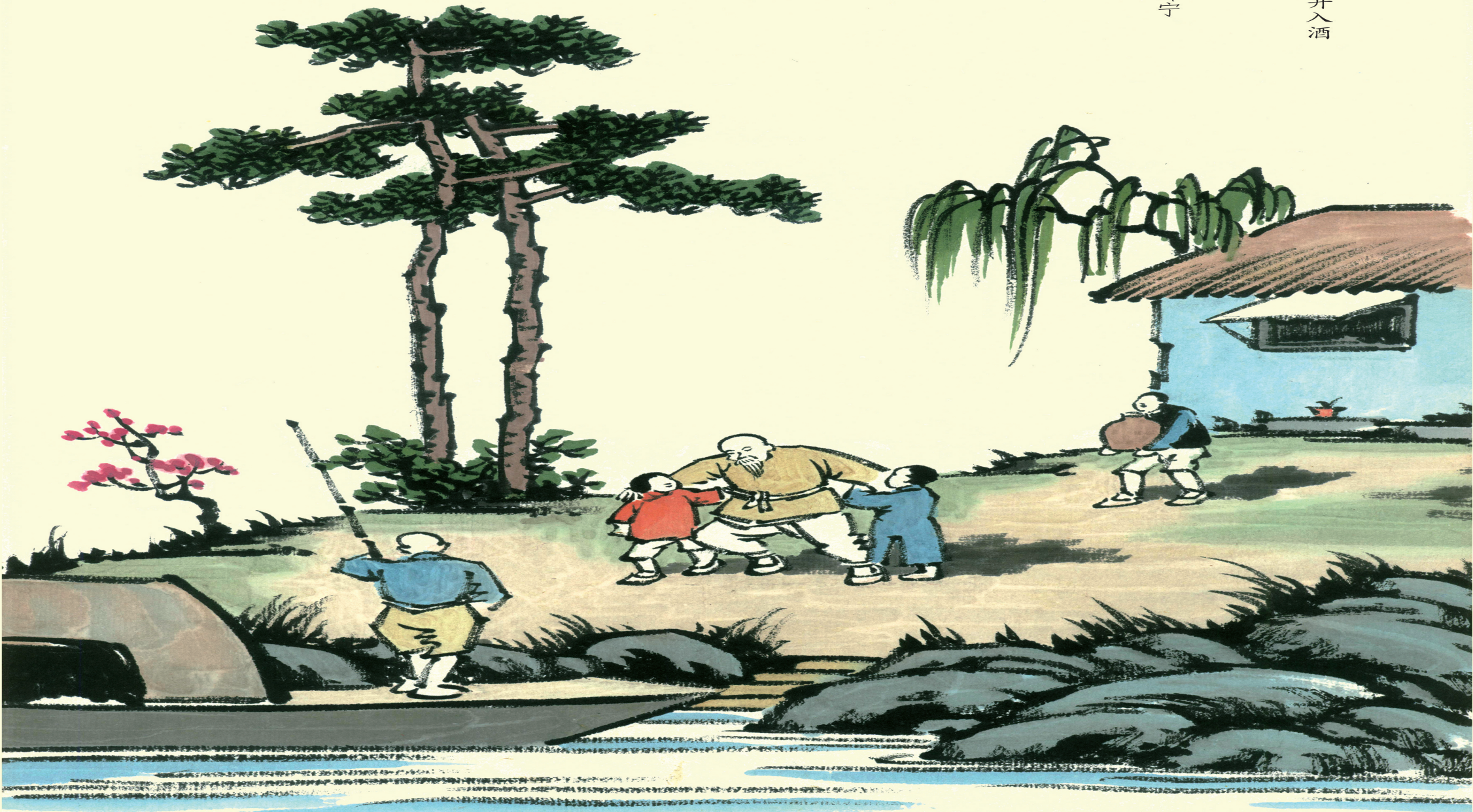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少年 老人之老

河岸欢乐的笑声
少长相融的童心
把春花与亲情一并入酒
心中白云在
岸上杨柳青
都是梦中人

坤宁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文化南路2号 邮编：556000
纸媒时政编辑部：8226625 纸媒综合编辑部：8227615

电话区号：0855
纸媒专刊部：8260266

广告刊登：8262760
夜班编辑室：8259828

办公室：8221006
广告许可证：黔0008

总编室：8274930
黔东南天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采访部：8274951
定价：每份1.36元